证券代码: 831269 证券简称: 博凡动力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 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博 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管理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 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 要的授权。
- 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 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 议。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六条 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及签订重大合同的决策权限划分:

- (一)《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
- 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在低于 0.5%的,由总经理审批;3%以上但低于 20%的,由董事长审批;在 20%以上不满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在 5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 2、涉及的资产净额(即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费用等)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低于20%或不超过300万元的,由董事长审批;在20%以上不满50%的,由董事会审批;在5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若交易同时满足前述 1、2 项的,则按照孰小原则执行。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交易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数额。

本条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除满足前述 1、2 项规定之外,应 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 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对内投资(包括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建造、更新改造等)

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低于 3%或低于 2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投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不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 20%;投资金额在 2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在 5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借款(包括借款以及因借款涉及的抵押、质押等公司以自己的资产 为自己借贷提供担保事项)

- 1、公司为自己经营需要向他人借款以及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批准;
  - 2、年度借贷计划内借款及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
- 3、新增借款在12个月內单笔或累计借款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50%进行的借款及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进行审批;新增借款在12个月內单笔或累计融资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50%进行的借款以及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本条所述交易事项的金额计算方式适用《治理规则》关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

-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除第六条规定外的日常经营范围内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除外)的决策权限划分:
- (一)公司发生的如下日常经营范围内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除外),由董事会审批:
-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亿元;
-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 以上,且

## 超过1亿元;

-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超过500万元:
  -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 (二)公司的一般性、经常性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合同文件,由总经 理或董事长批准后签署,具体权限如下:
- 1、属原材料采购的业务合同文件,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由董事长批准。
- 2、属产品销售合同的业务合同文件,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由董事长批准。
  - 3、公司其他业务合同文件,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

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由董事长批准。

4、公司一般性、经常性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权限 和程序规定执行。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方案及重大合同事项,在按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公司任何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规则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在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该回避;关联方参与表决的,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或投票不计入表决总数。

-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 第十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可免于履行审批决策程序。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审批程序。
- (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 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第十二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 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 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 定处理。

除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机处置的事项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在经营管理中遇到超越其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

时,应及时逐级向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报告。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不超过"、"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满"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修改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提出修改议案,由股东大会批准。

本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